

苗栗縣政府轉知農民「民眾販售未經許可自行以裂果浸泡產製並以「紅棗露」、「紅棗酒」、「草莓露」、「草莓酒」…等酒品，是否觸犯菸酒管理法？相關罰則為何？」

民眾如果沒有取得財政部核發的製酒許可執照，縱然使用合法來源酒類為基酒浸泡一段期間製得均屬私酒。

其酒精成分如超過0.5%，已涉嫌產製、販賣私酒行為，應依照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。產製私酒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罰鍰、販賣私酒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罰鍰，本府財政處提醒民眾注意，勿以身試法。



製酒許可證書

